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 - 北京 法律出版社

ISBN 7 - 5036 - 3463 - 4

I.中... II.全 III.法典-中国 IV.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## ◎法律出版社.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-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-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-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-63939650

书号: ISBN 7-5036-3463-4/J·63

##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 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

法释[1999] 5号 (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第1042次会议通过,自1999年2月13日起施行)

##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吉高法[1998]143号《关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财产 损失是否包括间接损失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答复如下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"损坏国家的、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,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。"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,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。"因此,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,如果受害人以被损车辆正用于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经营活动,要求赔偿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的,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予以赔偿。

此复